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东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平新人社监察理决字[2024]第027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平新人社监察罚决字[2024]第01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二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豫0402行审108号、(2025)豫0402行审109号《行政裁定书》。(2025)豫0402行审108号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人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新人社监察理决字[2024]第027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对被执行人河南东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的拖欠谢书仁等22名劳动者工资共计330225元（谢书仁工资17325元、石红昌工资16975元、韩勇工资12075元、张国占工资29400元、肖长河工资15750元、石小强工资15750元、张国垒工资12250元、武志刚工资16450元、刘二毛工资9100元、张燕海工资15750元、张铁聚工资12250元、张怀明工资16975元、王常新工资16800元、高彤光工资13125元、袁国奇工资9625元、王震工资12250元、张宗聚工资20125元、张燕群工资14525元、张燕岭工资11200元、王贵山工资14350元、李胜利工资16975元、袁国庆工资11200元）的行政处理决定。(2025)豫0402行审109号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人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新人社监察罚决字[2024]第01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被执行人河南东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9000元的处罚决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上述两案的《行政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